

安徽省教育厅文件

皖教高〔2013〕11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3 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》和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〉和〈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〉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经学校申报和专家审核、评审，现批准 2013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129 个单位共 7461 个项目立项建设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、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、精品视频公开课程、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、应用型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、教学团队、示范实验实训中心、特色专

业的项目建设周期均为三年；教学研究项目（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项目）、规划教材建设周期为两年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一年。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13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3〕65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，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和任务书要求，开展并按时完成项目研究工作，并于2014年12月31日前，将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报送省教育厅备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况的检查、监督与审计；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规定，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行为行为的，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。

四、各高等学校要紧紧围绕科学定位、特色发展、提高质量的总体目标，进一步完善并积极实施本校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建设方案，统筹安排和协调组织“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”、“高等教育振兴计划”和国家、省、高校三级质量工程项目，进一步加强各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的执行和监督力度，确保项目建设进度、建设投资和预期目标的实现。

附件：1.2013 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2.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



(此件主动公开)